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26号

关于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家居装饰膜、礼品盒、胶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家居装饰膜、礼品盒、胶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东物流园盐田大道旁，用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项目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家居装饰膜、礼品盒、胶盒的加工生产，预计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居装饰膜 15000 吨、礼品盒 3000 万件、胶盒 1 亿件。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印版清洗废水和废冲版液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 A1 栋厂房印刷、丝印车间的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VOC_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

10)表 2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较严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厂界处 VOC_s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要求。A2 栋厂房家居膜生产线、色母生产线、实验室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VOC_s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高空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临时堆放场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

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六）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此次改扩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2.0414t/a（有组织 1.6842t/a、无组织 0.3572t/a）、颗粒物：0.05t/a。该项目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消减量进行替代。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